

合同号：_____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代理人：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就2021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二、委托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 勘察，具体包括：

[×] 设计，具体包括：

[×] 施工，具体包括：

[×] 监理，具体包括：

[×] 设备，具体包括：

[×] 材料，具体包括：

[√] 服务，具体包括：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测量及功能性检测、管道 CCTV 检测或 QV 检测、管道闭水试验、压力管道水压检测等，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监测和观测成果报告。

2、委托代理范围内合同价（人民币）：

(1) 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具体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支付，即人民币叁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35325.96 元）。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事项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相应收费标准计算。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 评标专家劳务费由代理人先行支付，待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与招标代理费一同开具发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3、代理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代拟发包方案；
- (2)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3)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4)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
- (5)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6) 编制招标文件；
- (7)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8) 组织开标、评标；
- (9) 草拟项目合同；
- (10)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1)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委托人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义务

-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 2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一名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委托人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 2 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 9、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代理人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义务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 4、代理人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1、代理人承担因代理失误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或延期而给招标人或委托人带来损失的责任。

七、代理费

1、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3、评标专家劳务费由代理人先行支付，待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与招标代理费一同开具发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4、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代理人。

八、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委托代理事项结束。

3、代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非代理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时间为准。

九、违约与争议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代理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每逾期一日，按100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仍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代理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争议，或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文本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6份，委托人3份，代理人3份。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黄星

签约代表: 刘智生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代理人 (盖章):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沛强

人 签约代表: _____

地 址: _____